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進一步公佈**

**轉讓於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之  
5% 股權及 關 連 交 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ACI(HK)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轉讓目標公司之5%股權而與山西蘭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目標公司將因一致行動承諾函而被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佈所載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轉讓於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之5%股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ACI(HK)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轉讓目標公司之5%股權而與山西蘭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1. AACI(HK) (作為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 標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AACI(HK)購買，而AACI(HK)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AACI(HK)於目標公司擁有之5%股權。

###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AACI(HK)支付之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59,732,142.8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4,525,669.64元（「總代價」），所採用之匯率乃雙方所協定之1.00美元兌人民幣6.4375元。雙方確認AACI(HK)有權獲得就5%股權所對應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金額為人民幣109,730,267.70元（「保留溢利」）。雙方同意在計算轉讓事項之代價時，總代價須扣減保留溢利。因此，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4,795,401.95元。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如下兩個分期向AACI(HK)支付代價：

- (a) 金額相當於代價百分之八十五(85%)之款項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金額相當於代價其餘百分之十五(15%)之款項須於完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經參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煤業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就向Banpu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56%股權而支付約為669,000,000美元之代價金額後，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38,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5%股權之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應佔之虧損。轉讓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損益金額將於完成當日予以釐定，並須進行審核。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 先決條件

轉讓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買方訂立一致行動人承諾函（「一致行動人承諾函」），據此，AACI(HK)及其聯繫人在（其中包括）其財務預算、利潤分配及任何重大經濟決策方面有權控制目標公司。一致行動人承諾函有效期須與目標公司的經營期限相同。

### 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AACI(HK)	51%
山西蘭花	41%
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城分公司（獨立第三方）	8%
合計	100%

於一致行動人承諾函日期前，目標公司在財務報表內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一致行動人承諾函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簽訂後，目標公司將因該承諾函而在財務報表內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於轉讓事項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轉讓事項後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進行轉讓事項之裨益及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AACI(HK)與山西蘭花簽訂意向書，據此AACI(HK)同意待簽立最終協議後，將目標公司之5%股權轉讓予山西蘭花，總代價為59,732,143美元。簽訂該意向書後，雙方已就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多輪真誠磋商，並最終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認為，轉讓事項將有利於目標公司股東之間加強合作，並會改善目標公司之煤礦營運，繼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有關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山西蘭花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產品及化肥之生產及分銷。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其營運山西亞美大寧煤礦(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之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華潤煤業控股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其以總代價669,000,000美元收購目標公司之56%股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由於該收購事項，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AACI(HK)、山西蘭花及獨立第三方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城分公司分別擁有56%、36%及8%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02,000,000元。

目標公司於緊接轉讓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	2,047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68	1,50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轉讓事項前，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逾50%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買方(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將因一致行動承諾函而被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佈所載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並無於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對「AACI(BVI)」之提述(該公佈釋義一節中之提述除外)均應指「AACI(HK)」。本公司對該無意之手民之誤而可能已造成之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I(HK)」	指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淨額，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及付款」一節；
「華潤煤業控股」	指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AACI(HK)、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官方及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山西蘭花」	指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及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其營運山西亞美大寧煤礦(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之煤礦)；
「轉讓事項」	指	AACI(HK)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5%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官方及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